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小字第1233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孫馥禎

楊千慧

被告 陳宏育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5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3萬0,606元，及自114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5月20日起，按延滯第1個月計付300元，延滯第2個月計付400元，延滯第3個月計付500元之違約金，最高以三個月為上限共計1,200元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3萬0,606元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
01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02 人數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04 書 記 官 武凱葳